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

1、独立董事：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8 万元（税前）；

2、非独立董事：

公司不设立非独立董事津贴。如果非独立董事为公司员工的，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执行。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年度考核结果为基础，并根据董事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核发个人的奖励。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劳动合同的约定执行，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年度考核结果为基础，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核发个人的奖励。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三）其他规定

1、董事换届或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新入职或离职，当年任期未满一年时，按实际任职的月数核算发放当年度薪酬及绩效薪酬；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既定方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均予以回避。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